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上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子寬
訴訟代理人　胡美慧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上 訴 人　雲天綠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韓承諭
訴訟代理人　楊安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所為判決（112年度消上字第11號），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「當事人」欄所載之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「林子寬」應更正為「林子寬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郭佳瑛

法　官　張婷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英彥